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1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推舉由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智學、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王委員英傑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陳組長昭如、董芷芸(代理-二組)、李弘文(代理-三組)、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17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雲林縣選務督導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督導員主要督導事項如下：

(一) 111年11月16日負責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二) 111年11月25日上午9時前往指定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舉票發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工作及佈置投票所事宜。

(三) 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工作執行之督導。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督導員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分配及聯繫要點(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委員督導區域先做初步分配，請委員們討論確認。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會各委員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悉。

決議：一、委員分組前往鄉鎮督導、第2組林委員俊欽調整至第3組、第3組歐委員啟訓調整至第2組。

二、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第19屆縣長及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各1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旨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111年10月21日上午9時整及10時整假雲林縣議會大廳公開辦理。
- 三、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1份。
-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選務期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各鄉鎮第19屆(斗六市第12屆)鄉鎮市長、第22屆(斗六市第1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旨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111年10月21日上午9時於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 三、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1份。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選務期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大埤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陳上詩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其缺額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謝進鎰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9月15日府民行一字第1112116015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選訴字第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選上更1自第61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38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雲林縣政府上揭函略以，大埤鄉第21屆鄉民代表陳上詩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5年確定（111年8月24日）。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大埤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候選人4名，應選名額2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謝進鎰得票數524票，

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51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公告之。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公告。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17號函辦理。

二、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前經本會第516次會審議通過，於111年8月29日以雲選一字第1113150115號公告請選舉人週知在案。

三、旨揭案係因應立法院111年3月28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0833號公告憲法修正案提交公民複決，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前開中選務字第1113150117號函頒布「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一份，明定於111年10月17日前辦理公告。

四、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日程規定，於本（111）年10月17日前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111年雲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暨統計

工作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1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2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擬為淺紫色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通知單擬為玫瑰紅（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7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234號函（如附件二）規定，縣（市）長為淺黃色、區域議員為白色、鄉（鎮、市）長為金黃色、鄉（鎮、市）民代表為淺粉紅色、村（里）長為白色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為白色，為與選舉票及公投票有所區別，俾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識別，避免選務爭議，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擬為淺紫色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通知單擬為玫瑰紅。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雲林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函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二、「雲林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業經本會第三組於111年8月30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在案。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訂之「雲林縣縣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雲林縣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草案)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10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雲林縣縣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雲林縣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草案)」業經本會第三組於111年9月12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在案。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本縣617所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
- 二、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雲林縣計設置617所投開票所，爰案內由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計617人(每所1人 x617所)(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內有個資會後收回)。
- 三、上揭主任監察員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111年9月20日(星期二)召開111年第8次會議審查結果(如表一)，決議：案內由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617人)，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資格)人員，續提本會委員會會議議決，建請准予照所送名冊遴派。

表一 主任監察員初審結果

	薦報人數	資格未合	合格數
主任監察員	617	0	617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 (一)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法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
- (二) 「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

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三)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遴派事宜。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參選雲林縣長候選人(或其政黨)推薦擔任本縣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
- 二、按縣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監察員，係由登記參選縣長候選人(或其政黨)推薦之(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合先敘明。
- 三、案內登記參選雲林縣長候選人計有3人(張麗善、劉建國、林佳瑜)，每一候選人(或其政黨)可推薦監察員名額，於每一投開票所至多1人，每一候選人(或其政黨)至多可推薦監察員617人(每所1人x617所)(參見本會111年第6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第51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 四、按本會於111年9月5日(星期一)函致上揭候選人(或其政黨)提出監察員名冊及備補監察員名冊，迄至推薦截止

日止(111年9月10日星期六)，推薦情形(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內有個資會後收回：

- (一) 中國國民黨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7人、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 (二) 民主進步黨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6人(投票所編號083未推薦)、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 (三) 林佳瑜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14人，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五、上揭主任監察員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111年9月20日(星期二)召開111年第8次會議審查結果(如表二)，決議：

- (一) 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7人、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名冊計612人(616人剔除不符年齡要件者4人)，林佳瑜推薦監察員名冊計14人(如表二)，經審查已雙重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且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擔任監察員資格人員，續提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建請准予照所送名冊遴派。
- (二) 民主進步黨於投票所編號083未推薦監察員，另推薦4人年齡超過72歲不符規定(票所編號016、046、056、076)，為免爭議，具已與該黨部確認無誤。

表二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員名冊初審結果

	推薦人數	資格未合	合格數
中國國民黨	617	0	617
民主進步黨	616	4	612
林佳瑜	14	0	14
	1247	4	1243

六、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一) 候選人(或其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資格，須年滿18歲(倘學生須年滿20歲)、未滿72歲，且不得為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者(詳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登記參選雲林縣長候選人(或其政黨)推薦適格之監察員名冊遴派事宜。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資格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3日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討論案第7案)辦理。

二、依上揭會議決議，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工作人員，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以2人為原則。迄至111年9月16日(星期五)止，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薦報監察員1084人，招募比率約88%(1084人÷1234人)(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會後收回)。

三、上揭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監察員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111年9月20日(星期二)召開111年第8次會議審查結果(如表三)，決議：

(一) 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監察員名冊(1084人)，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資格人員，請准予照所送名冊遴派，以利後續辦理講習作業。

(二) 案內招募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員人數，得由選舉委員會彈性調整(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3日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爰請准予由業務單位(第四組)與尚未招募每一投開票所原則2人之鄉鎮市討論、評估，就候選人(政黨)已推薦監察員人數、投票所配置面積、選舉人數等，綜合考量適當下修招募監察員人數為每所1-2人，以使勞逸均衡，落實監察職務執行。

表三 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監察員初審結果

	人數	比例
社會人士	936	86.3%
機關(構)學校人員	118	10.9%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30	2.8%
	1084	100.0%

四、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 (一) 鑒於修憲公投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係同日合併舉行投票，案內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員之資格，除須滿足18歲以上、72歲以下等前述年齡要件，不得為候選人配偶、直系親屬等身分要件外。
- (二) 參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9條第2項規定，為(1)地方公正人士。(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3)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辦法：

- 一、依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已薦報之監察員名冊(1084人)之遴派事宜。
- 二、本會業務組(第四組)就薦報數未足每一投開票所公投

監察員2人部分，與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商討，就候選人(政黨)已推薦監察員人數、投票所配置面積、選舉人數等，綜合考量適當下修招募公投監察員人數為每所1-2人，以使勞逸均衡，落實監察職務執行。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參選雲林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五項選舉候選人(1212人)，申請設置1137處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
- 二、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 三、上揭競選辦事處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111年9月20日(星期二)召開111年第8次會議審查結果(如表四)，決議：
 - (一) 非屬選舉區內有2件，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不符，建請不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 疑似設於人民團體登記地址有3件，經查證僅1件與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地址相符，建請該1件不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餘2件准予設立。
 - (三) 原設於村里辦公室，於會前已將村里辦公處移至他處所有3件，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
 - (四) 設於私人廟壇者(非合法登記寺廟)，有1件，經查證

非屬雲林縣政府登記有案之宮廟，哪私家神壇，建請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五) 考量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服務候選人，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倘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備查。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 (一) 村里辦公處屬公共場所，是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於里辦公處時，應將里辦公處報請移置其他適當場所(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9月16日中選法字第1030023984號函)。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75年10月15日七十五中選法字第17216號函釋略以，「寺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惟臺灣社會之宗廟信仰多元自由，常見於自宅設立神壇者，針對非縣府登記有案之寺廟(即私壇)可否設置競選辦事處，本會前於107年洽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非合法立案之宮廟，係私人之敬拜信仰自由，倘逕予認列為公共場所，與社會常情有違，爰建請准予設置(參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107年第9次會議紀錄)。
- (三)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

辦法：

- 一、經委員會議之決議，函請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審查結果轉知各候選人。
- 二、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嗣後倘有提出修改或變更，若未及於召集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參選雲林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五項選舉候選人，共計1212人之政見稿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 三、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案內候選人個人資料、推薦之政黨、有無繳送政見電

子檔等欄，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單位審認，餘學歷欄、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經本會監察小組111年9月20日(星期二)召開111年第8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

- (一) 學歷、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超過之候選人具已通知自行修改，修改後通過。
- (二) 學歷欄書寫非屬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資料，未符規定之候選人，具已通知自行修改，修改後通過。
- (三) 政見內容原認可能有疑義者，業已通知候選人確認其真意，並請候選人自行修改，修改後通過。
- (四) 其餘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五、相關法規與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 (一)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09月16日中選法字第1030023911號函略以，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為「薪水全捐公益，...若當選將成立○○急難救助基金會...」，是否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疑義乙案，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綜上，請綜合審認判斷。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函請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審

查結果轉知各候選人。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第19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33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9月14日雲院宜文字第1110010650號函、雲院宜文字第1110010651號函、雲院宜文字第1110010652號函、雲院宜文字第1110010653號函、雲院宜文字第1110010654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9月8日雲檢春誠111選查6字第1119026033號函、111年9月7日雲檢春德111選查7字第1119025865號函、111年9月8日雲檢春誠111選查9字第1119026055號函、111年9月12日雲檢春德111選查10字第1119026422號函、111年9月13日雲檢春名111選查8字第11190264490號函、雲林縣警察局111年9月5日雲警保字第1110042746號函、111年9月5日雲警保字第1110042991號函、111年9月7日雲警保字第1110043258號函、111年9月7日雲警保字第1110043648號函、111年9月7日雲警保字第1110043852號函、西螺戶政事務所111年9月6日雲螺戶字第1110002138號函、斗南戶政事務所111年9月7日雲南戶字第1110002033號函、北港戶政事務所111年9月7日雲北戶字第1110002091號函、麥寮戶政事務所111年9月7日雲麥戶字第1110002106號函辦理、虎尾戶政事務所

111年9月8日雲虎戶字第1110002810號函、斗六戶政事務所111年9月12日雲斗戶字第1110003026號函。

二、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各戶政事務所查證):均符合規定。

(二) 消極資格：

1. 縣長部分經中選會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查證機關函復: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2. 縣議員部分經查證機關函復:除候選人林哲凌，目前尚涉案件於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已函請查復是否於登記截止(111年9月2日)前判決確定。前開林哲凌擬准予登記；其餘候選人尚無發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三、檢陳旨揭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意見及縣議員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彙整表各1份。

四、本案候選人資格審查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由本會通知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號次抽籤。

決議：

一、申請縣長選舉登記候選人林佳瑜等3人、縣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廖郁賢等69人，其候選人資格經查，尚無發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各鄉鎮第19屆（斗六市第12屆）鄉鎮市長、第22屆（斗六市第1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警察局及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等查證機關函復及本會復查情形辦理。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明細如下：
 - (一) 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54人。
 - (二) 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358人。
 - (三) 申請登記為村里長728人。
- 三、候選人之查證情形及資格審查說明如下：
 - (一) 積極資格(戶政事務所查證)：除口湖鄉湖口村林水南在選舉區繼續居住未滿4個月，無法成為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其餘人均符合規定
 - (二) 消極資格：經規定查證機關函復及本會復查情形說明如下：
 1. 申請登記鄉長候選人查證意見如下：均符合規定，尚無發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2. 申請登記鄉鎮市民代表查證意見如下：
 - (1) 荊桐鄉第3選舉區林廷俊：因案登記截止前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 (2) 四湖鄉第2選舉區吳盤湖：因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判刑確定，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 (3) 四湖鄉第3選舉區吳玉堂：因案登記截止前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3. 申請登記村里長查證意見如下：
 - (1) 斗南鎮新光里陳東宜：因案登記截止前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畢，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2) 元長鄉龍岩村吳健民：因案登記截止前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三)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重複登記有下列2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1. 李政東：重複登記為褒忠鄉第4選舉區代表及褒忠鄉潮厝村村長候選人。

2. 林喬煊：重複登記為台西鄉第2選舉區代表及台西鄉光華村村長候選人。

四、彙整前開說明，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資格如下：

(一) 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54人，均資格符合，「擬准予登記」。

(二) 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358人，資格不符者有林廷俊、吳盤湖及吳玉堂3人，「擬不准予登記」，李政東及林喬煊2人「登記無效」，其餘353人，均資格符合，「擬准予登記」。

(三) 申請登記為村里長728人，資格不符者有林水南、陳東宜、吳健民3人，「擬不准予登記」，李政東及林喬煊2人「登記無效」，其餘723人，均資格符合，「擬准予登記」。

五、檢陳旨揭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意見一覽表各1份。

六、本案候選人資格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候選人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號次抽籤。

決議：

一、候選人資格：

1. 申請鄉鎮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林聖爵等54人，其候選人資格，尚無發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2. 申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登記候選人358人，其候選人資格，除荊桐鄉第3選舉區林廷俊因案登記截止前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四湖鄉第2選舉區吳盤湖因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判刑確定、四湖鄉第3選舉區吳玉堂因案登記截止前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等3人，資格不符，【不准予登記】及褒忠鄉李政東及台西鄉林喬煊等2人，重複登記，登記無效，【不准予登記】外，其餘353人，均資格符合，「准予登記」。
 3. 申請村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728人，其候選人資格，除斗南鎮新光里陳東宜因案登記截止前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元長鄉龍岩村吳健民因案登記截止前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等2人，資格不符，【不准予登記】。褒忠鄉李政東及台西鄉林喬煊等2人，重複登記，登記無效，【不准予登記】及口湖鄉湖口村林水南在選舉區繼續居住未滿4個月，資格不符，【不准予登記】外，其餘723人，均資格符合，「准予登記」。
- 二、照審查意見通過。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候選人於111年10月21日參加號次抽籤，並通知審查不合格之候選人。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

民複決第一案編造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之執行作業督導計畫」(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戊、散會（同日上午10時55分）